

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52~58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4 日 下午 2 點 30 分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案為一幢屋齡超過 15 年以上，10 層樓之合法建築物，符合都更整維申請條件，且鄰近捷運中和線頂溪捷運站 300 公尺範圍內，屬於可予申請補助獎勵額度最高 75%之案件類型。2. 因屋齡已將近 40 年，由於外牆鋁窗老舊以及招牌固定釘孔之故，屋內已有滲漏水現象，亟待外牆處理防水改善。3. 目前雖然住戶參與意願相當高，尚在觀望猶豫的住戶，有機會可以同意一起外牆拉皮，唯其中 52 號 3 樓住戶一直表示不同意參與的態度，這是本案需要較費心力整合的一個狀況。4. 本案地下一層是一戶有獨立產權的單位，該戶無涉配合辦理外牆拉皮之需，此地下室單位能否免予出具同意書？亦或提供其他一次性文件，日後得免再有需經該戶取得同意之作業？此狀況須再向都更處洽詢了解方才確認。5. 本案申請外牆拉皮整維補助，有涉違章情事而酌減補助額度部分，審議委員會會就對都市景觀的臨路情況，以及住戶可配合改善之情形，在公共安全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，再予決定整維補助的額度。6. 本案外牆已緊鄰建築線，就冷氣主機位置之擺設配置，建管法令尚未突破能准允於外牆超出建築線外掛處理，此為本案申請外牆拉皮整維補助，較為難予解決的問題，有賴住戶可否願意犧牲部分室內空間來克服。7. 雖尚無法確定是採重新貼磚或塗料敷設以何者處理，仍請輔導建築師同時就此兩種方式提供粗略的概算費用，方使全體住戶有個概略的了解和準備，方能做後續討論與決定。	

※僅供作為「106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-107年度後續擴充」計畫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